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
(不含 SMT 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宇（环验）检字第（2605001）号

建设单位：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项目负责人 : 徐森

报告编写人 : 徐森

参与人员 : 徐森、王杰、韦涛、王亚军、王鑫、孙健、仇盈凯、周亚浩、薛俊杰、徐春艳、柏佳慧、刘望、周志远、田晓康等

建设单位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0515-88866628

电话 : 0515-80995958

传真 : 0515-88866628

传真 : 0515-80995959

邮编 : 224014

邮编 : 224014

地址 :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 D3 栋

地址 :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3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	验收监测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工艺流程.....	17
3.5.1	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2	废气.....	23

4.1.2.1	有组织废气	23
4.1.2.2	无组织废气	24
4.1.3	噪声	24
4.1.4	固（液）体废物	2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4.2.1	其他设施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33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34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34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7.1.1	废水	36
7.1.2	废气	36
7.1.2.1	有组织排放	36
7.1.2.2	无组织排放	36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能力.....	40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9.2.1.1	废水.....	44
9.2.1.2	废气.....	46
9.2.1.3	厂界噪声.....	50
9.2.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50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1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2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3
10.1	结论.....	54
10.2	建议.....	55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件：

- （1）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立项备案；
- （3）营业执照；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起始日期公示；
-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废水量证明；
- （6）调试运营期间产品产量、固废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证明；
- （7）固废处置协议；
- （8）排污许可登记；
- （9）承诺书；
- （10）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蛮酷公司”，下同）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 D3 栋，租用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75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新上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

蛮酷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1-320903-89-01-570679，备案证号：都行审投资备[2021]23 号），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了《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2]03008 号）。

蛮酷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自动驾驶毫米波雷达，生产工艺包含 SMT 生产线、自动组装生产线两道生产工序，目前后道工序自动组装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前道工序 SMT 生产线未建（直接购买半成品）。本次验收针对“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开始调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已完成登记工作，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审批要求落实到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受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的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规定，以

及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国家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28~29 日根据前期现场检查后编制的验收方案，对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检查。根据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 D3 栋，本次验收“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租赁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区及现有厂房，全厂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
建设单位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席厚金
行业类别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 D3 栋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7500m ²
预算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0 万元，环保投资：100 万元，占比：1.0%

实际投资情况	总投资：3000 万元，环保投资：32 万元，占比：1.1%
立项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101-320903-89-01-570679， 备案证号：都行审投资备[2021]23 号，2021 年 1 月 29 日
环评	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2]03008 号， 2022 年 3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1 月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与辅助工程已按环评要求全部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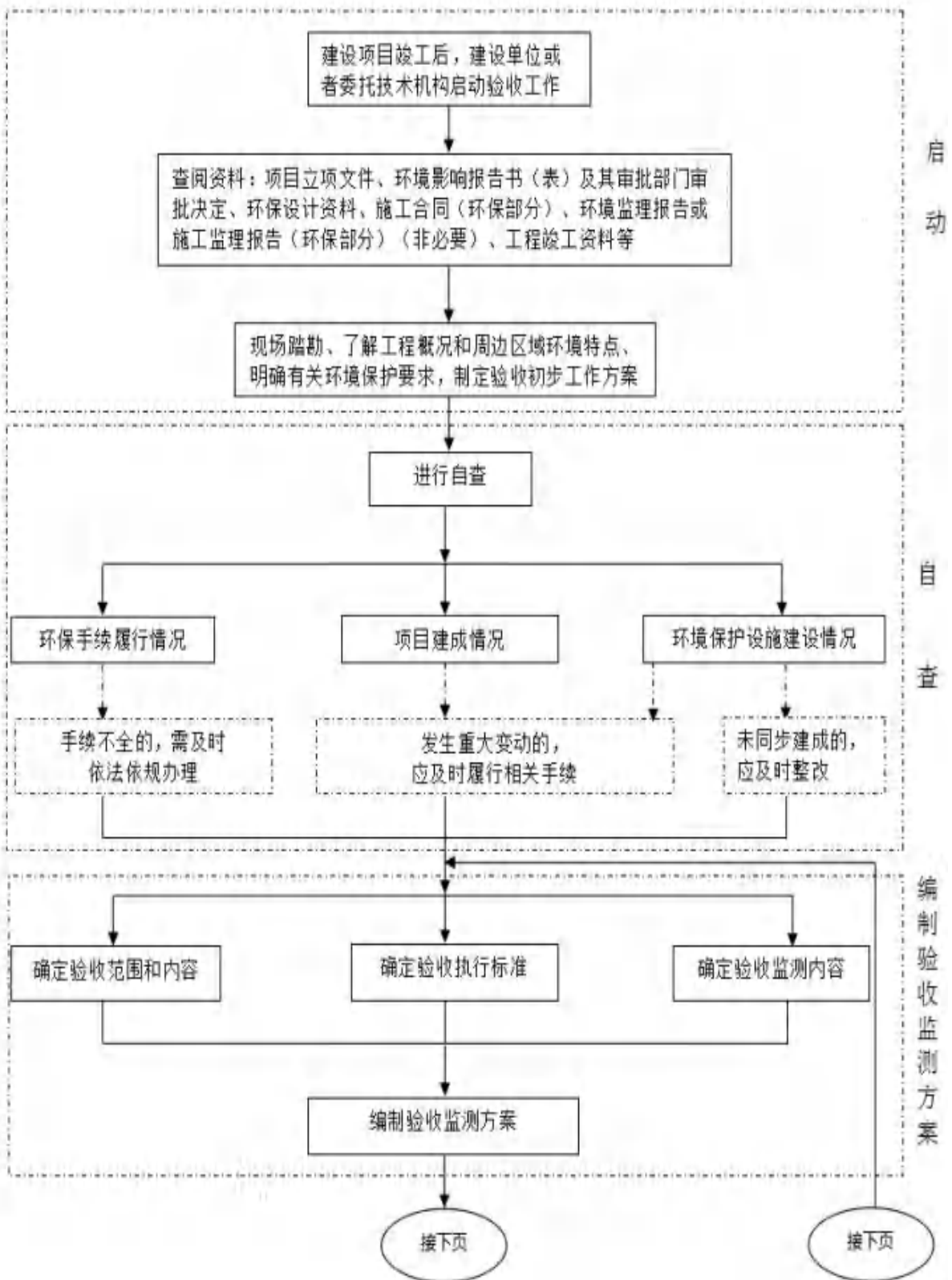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分析各类污染物达标状况；
- （4）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5）核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情况，确定项目是否持证排污或按证排污。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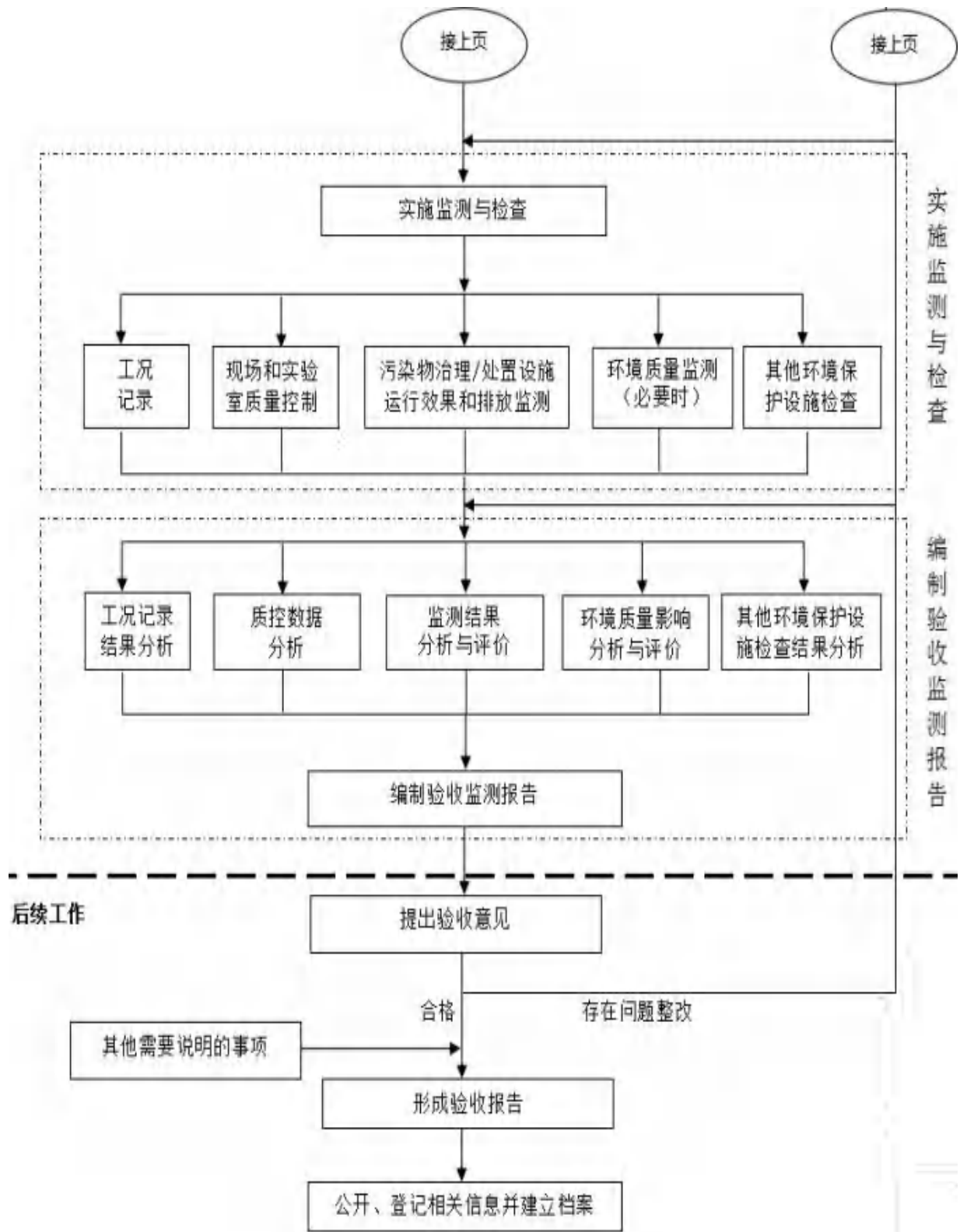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1997]122 号；
- (10)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 (2) 关于《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2]03008 号，2022 年 3 月 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的监测委托书；
- (3)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由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租赁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 D3 栋的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区及现有厂房，厂区中心经纬度：33°19'53.040"N、120°4'53.141"E。项目厂区东侧为数字鹰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江苏好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火炬路，南侧为闲置厂房、绿地，西侧为江苏神港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益民路，北侧为东进路、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需在厂房边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道路、园区其他企业，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

（2）厂区平面布置

蛮酷公司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租赁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 D3 栋的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区及现有厂房。项目厂房共 4 层，一层东南侧为办公室（高 8 米，隔断成 2 层）、北侧为组装生产车间，二层东南侧为办公室、北侧为 SMT 生产车间，三层东南侧为活动区、北侧为仓库，四层东南侧为闲置、北侧闲置，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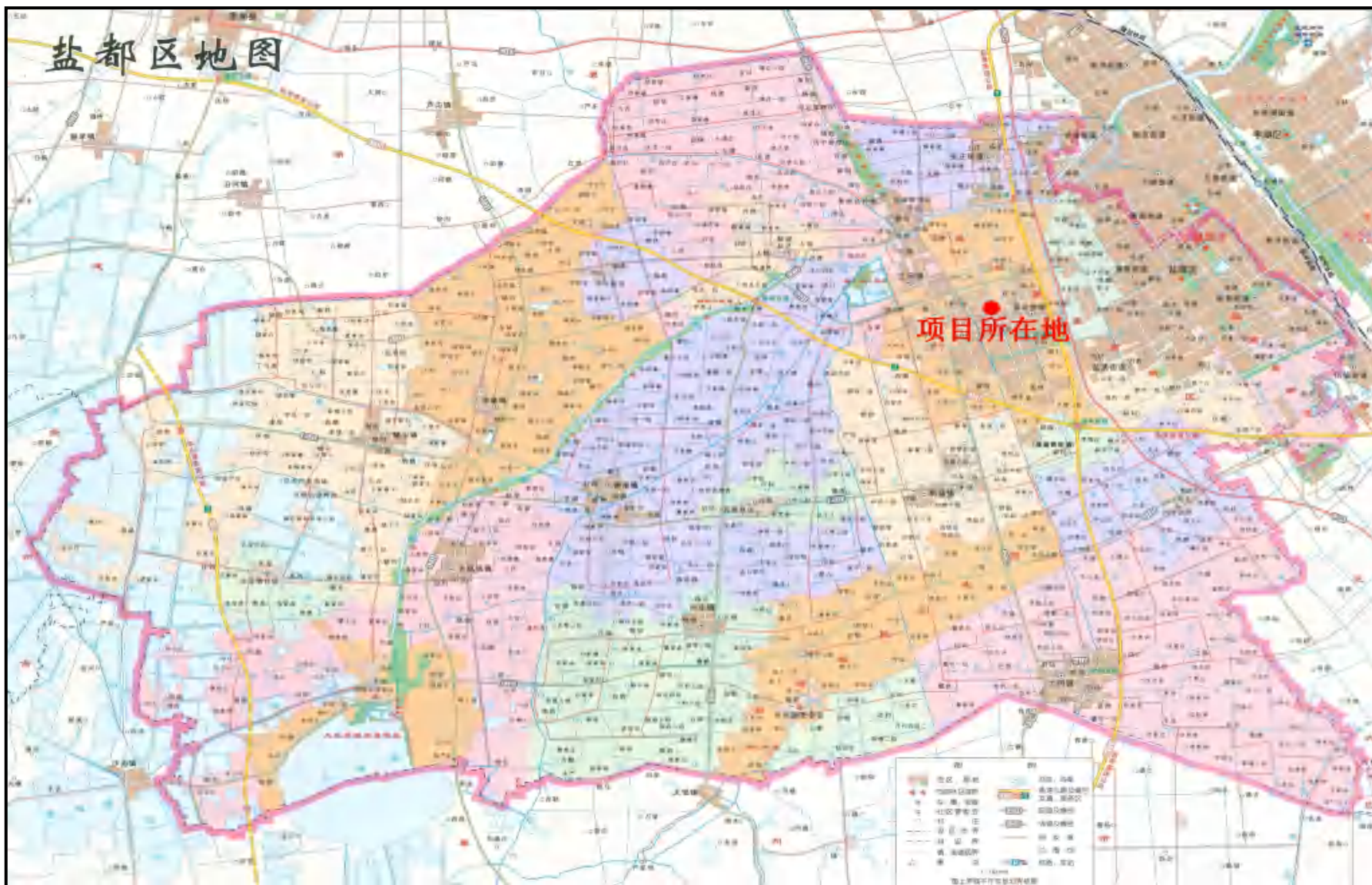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概况图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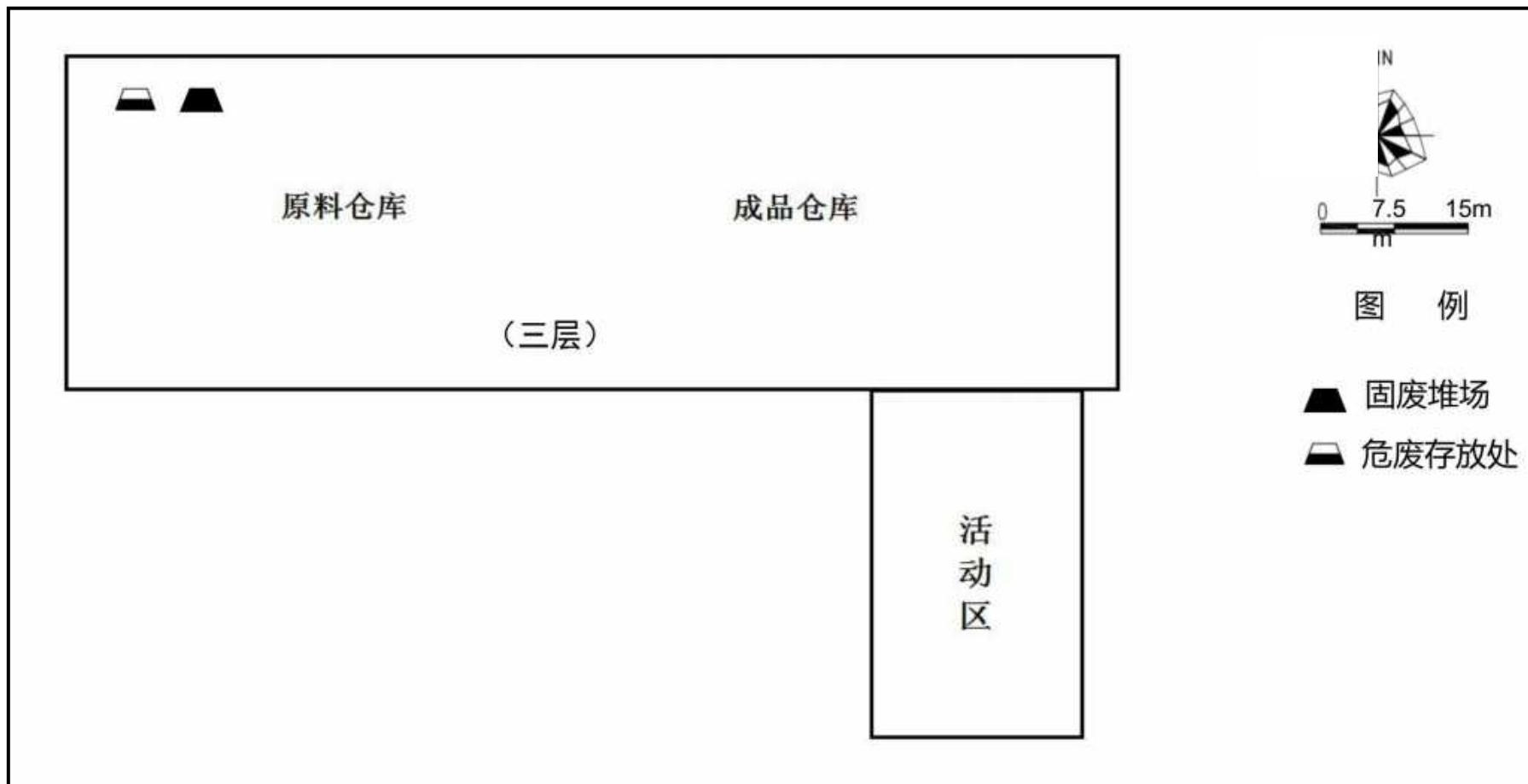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3 层）

3.2 建设内容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 D3 栋，本次验收“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租赁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区及现有厂房，全厂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颗/年)	生产时间 (小时/年)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	SMT 生产线	汽车自动驾驶毫米波雷达	100 万	2400	盐环表复 [2022]030 08 号	未建设
	自动组装生产线					已建设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颗/年)	生产时间 (小时/年)	生产车间	备注
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	自动组装生产线	汽车自动驾驶毫米波雷达	100 万	2400	高创园 D3 栋	调试运行本次验收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3、3.4。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主要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校核结果
主体工程	高创园 D3 栋 1 层		自动组装生产线，建筑面积 2175m ²	自动组装生产线，建筑面积 2175m ²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贮运工程	高创园 D3 栋 3 层		原料、成品存储，建筑面积 1775m ²	原料、成品存储，建筑面积 1775m ²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400 万 KWh/a，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电	15 万 KWh（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电	实际生产工况不稳定
	给水		312t/a，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90t（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实际生产工况不稳定
	排水		250t/a，雨污分流	4.28~4.29 日排放量 0.5t，雨污分流	实际生产工况不稳定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点胶废气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1#排气筒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处理后排入新洋港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处理后排入新洋港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20m ²	危废仓库 20m ²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防治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校核结果
1	PCBA magazine 上料机	凌创	1	2	增加 1 台
2	联板烧录设备	凌创	1	2	增加 1 台
3	PCBA 接驳台	凌创	1	3	增加 2 台
4	分板机	凌创	1	2	增加 1 台
5	PCBA 上载	凌创	1	2	增加 1 台
6	线首设备手动上料站	凌创	1	2	增加 1 台
7	风清洁	凌创	1	1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8	点胶至壳体	凌创	1	1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9	散热片安装	凌创	1	2	增加 1 台
10	点胶至散热片	凌创	1	2	增加 1 台
11	PCBA 上料	凌创	1	2	增加 1 台
12	Press-fit 压接	凌创	1	2	增加 1 台
13	屏蔽罩安装	凌创	1	1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4	热铆	凌创	1	1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5	天线罩安装	凌创	1	2	增加 1 台
16	激光焊接	凌创	1	2	增加 1 台
17	泄露测试	凌创	1	2	增加 1 台
18	老化测试	凌创	1	1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9	RF 射频测试	凌创	1	3	增加 2 台
20	客户软件烧录	凌创	1	1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21	ST180E0L&激光打标	凌创	1	1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22	ST190A0I&Package	凌创	1	1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23	干燥柜	国产品牌	5	1	减少 4 台
24	FA 失效分析测试设备	国产品牌	2	1	减少 1 台
25	冷却塔	国产品牌	1	1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原辅材料和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储存场所	来源及运输	调试运行期间消耗量 (t)
1	PCBA 线路板	100 万套	原材料仓库	外购、汽运	10 万套
2	壳体	100 万套	原材料仓库	外购、汽运	10 万套
3	散热片	100 万套	原材料仓库	外购、汽运	10 万套
4	屏蔽罩	100 万套	原材料仓库	外购、汽运	10 万套
5	天线罩	100 万套	原材料仓库	外购、汽运	10 万套
6	导热胶	1	原材料仓库	外购、汽运	0.12

注：调试运行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为企业提供的 2025.1~2025.12 期间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共计生产汽车自动驾驶毫米波雷达 10 万颗。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供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等。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部分损耗，部分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部分冷却塔循环冷却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共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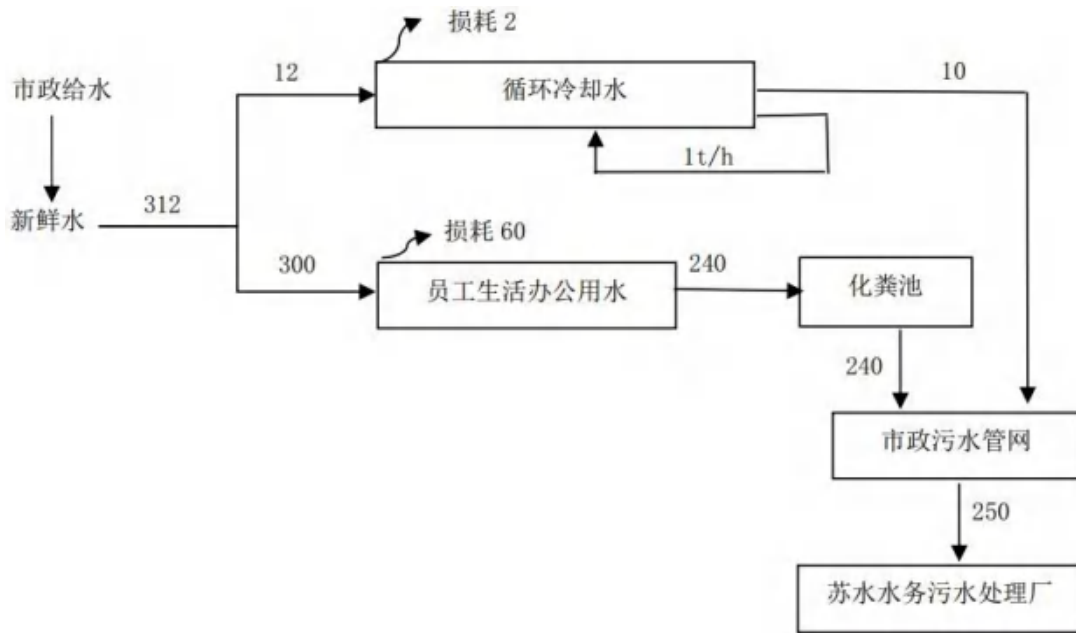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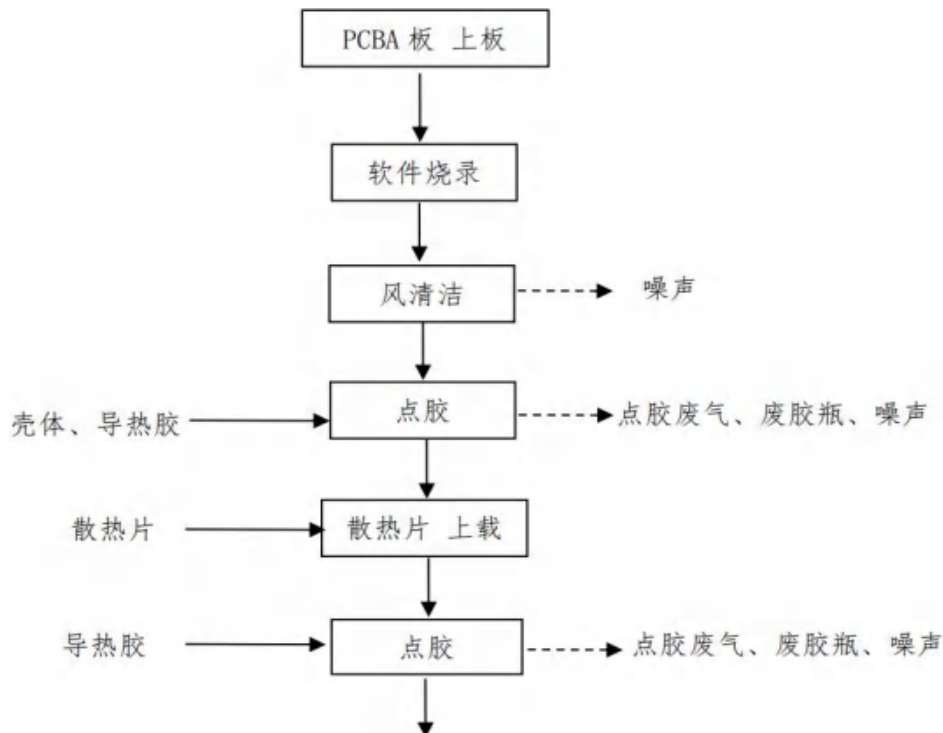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次验收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3.5 工艺流程

3.5.1 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

自动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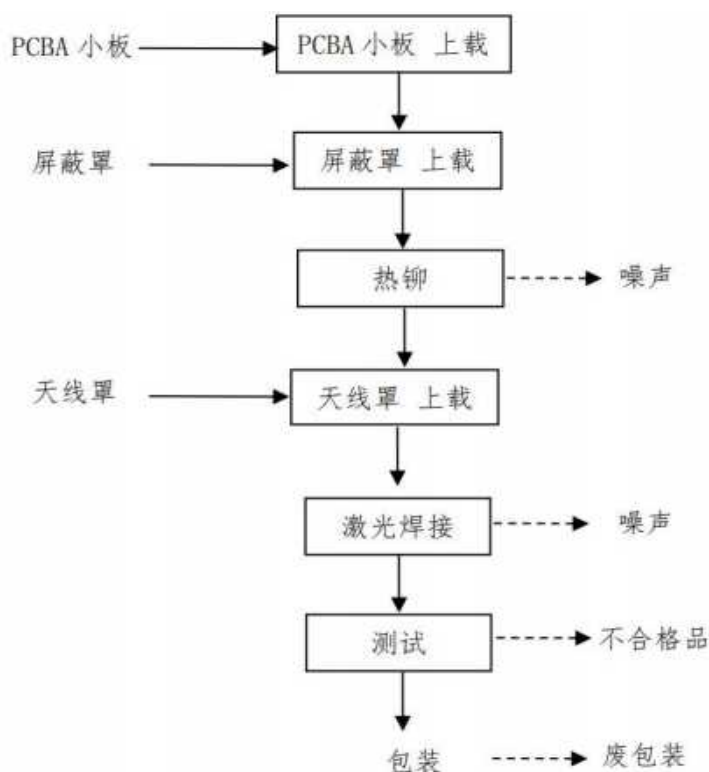


图 3.5 自动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①PCBA 板上板：将成品 PCBA 板通过生产线上的上板机进行上板。
- ②软件烧录：利用电脑将软件系统进行录入。
- ③风清洁：通过生产线上的吹风设备，对 PCBA 板进行风清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 ④点胶：对壳体、散热片进行点胶密封绝缘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点胶废气、废胶瓶、噪声。
- ⑤散热片上载：安装散热片。
- ⑥PCBA 小板上载：安装 PCBA 小板。
- ⑦屏蔽罩上载：安装屏蔽罩。
- ⑧热铆：通过热铆机高温将屏蔽罩进行固定；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 ⑨天线罩上载：安装天线罩。
- ⑩激光焊接：通过激光焊接对产品进行固定，激光焊接主要是对塑料壳体进

行极少量的点焊，产尘量基本可以忽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11)测试：对产品进行泄漏测试、老化测试、射频测试；老化测试采用电加热高温老化测试，会用到冷却塔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12)包装：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打标、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本次验收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选址、厂区平面布局、生产工艺、产品种类、生产能力、配套设施规模、生产装置规模等方面没有重大变更，不增加环境敏感目标，也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不含 SMT 生产线，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调整上料机、接驳台、分板机、安装机等部分生产设备数量，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且该类设备的变动未造成项目产品、产能、工艺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自行利用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在项目工程实施阶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对照环评，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调整和优化内容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说明
1	部分生产设备规格、数量调整	PCBAmagazine 上料机 1 台、联板烧录设备 1 台、PCBA 接驳台 1 台、分板机 1 台、PCBA 上载 1 台、	PCBAmagazine 上料机 2 台、联板烧录设备 2 台、PCBA 接驳台 3 台、分板机 2 台、PCBA 上载 2 台、线首设备	环评及审批未明确生产设备具体规格型号，项目工程实施阶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线首设备手动上料站 1 台、散热片安装 1 台、点胶至散热片 1 台、PCBA 上料 1 台、Press-fit 压接 1 台、天线罩安装 1 台、激光焊接 1 台、泄露测试 1 台、RF 射频测试 1 台、干燥柜 5 台、FA 失效分析测试设备 2 台	手动上料站 2 台、散热片安装 2 台、点胶至散热片 2 台、PCBA 上料 2 台、Press-fit 压接 2 台、天线罩安装 2 台、激光焊接 2 台、泄露测试 2 台、RF 射频测试 3 台、干燥柜 1 台、FA 失效分析测试设备 1 台	了调整和优化,变动上料机、接驳台、分板机、安装机等部分生产设备数量,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且该类设备的变动未造成项目产品、产能、工艺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综上所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苏环办[2021]122号文、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界定的重大变动,且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21]122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部分冷却塔循环冷却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汇入新洋港。

蛮酷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废水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校核结果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240	化粪池	化粪池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循环冷却水	10	/	/		



图 4.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汽车自动驾驶毫米波雷达自动组装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点胶工序产生的点胶废气。具体废气治理工艺如下：

点胶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蛮酷公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要求排气筒高度(m)	实际排气筒高度(m)
点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15	15



图 4.3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

废气排口

图 4.4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车间内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厂无组织废气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

（1）合理安装集气装置，将集气罩尽可能靠近污染源，减小吸气范围，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采取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

（3）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来源于点胶、激光焊接等运转设备，噪声源强约 65-80dB（A）。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合理布局，设备、风机减振隔音，厂房隔音，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主要的噪声源和防治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产生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风清洁	1	组装生产车间	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	主要采取置于室内、厂房隔声、基础固定、加装减振垫、距离衰减方式治理，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2	点胶至壳体	1			
3	点散热胶至散热片	2			
4	热铆	1			
5	激光焊接	2			



基础固定减振、置于室内



厂房隔声

图 4.5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包括废胶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为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胶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在厂房三层西北侧设置 5m² 一般固废堆场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建设。厂房三层西北侧设置 20m² 危废暂存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的相关规定，设置“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了固体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

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胶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固态	0.25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0.039		
4	废包装	/	固态	1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	固态	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其他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 D3 栋，租赁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区及现有厂房。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需在厂房边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道路、农田，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次验收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见表 4.5。

表 4.5 其他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体系健全、机构完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气、污水排口各类标志牌已安装。
4	自我监测能力情况	不完全具备自我监测能力，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上报环境主管部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次验收“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空排放	10	与本次验收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分别在厂房边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TN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	
	循环冷却水	COD、SS		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设置减振装置等	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m ²	1	
	危险废物	废胶瓶		危废仓库 20m ²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				8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事故应急措施	/				/	
总平衡具体方案	①项目完成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279t/a。 ②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汇入盐城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 ③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必须达到 100%，排放量为零。其控制指标以项目运营后的实际发生量核定。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计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别在厂房边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合计	/				32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编制的《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3 月 7 日，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对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以盐环表复[2022]03008 号文作了批复，具体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需密闭生产，确保	项目点胶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检测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均达到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接入盐城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部分冷却塔循环冷却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汇入新洋港。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接管标准。
4	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项目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装隔声罩、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治理，使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安装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危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废胶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废包装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厂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1#废气排气筒、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根据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8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9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在厂房边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经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	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经现场核查，项目已办理排污相关手续，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部分冷却塔循环冷却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汇入新洋港。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企业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6（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	-------------------	---	---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标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环评审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接管考核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其实际排放量，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标准值表

废气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0279	0.0279
废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 (t/a)
废水量	250	250
COD	0.085	0.085
SS	0.0615	0.0615
氨氮	0.00792	0.00792
总磷	0.00096	0.00096
总氮	0.0096	0.009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项目排污现状分析和环评运营期监测计划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5m	点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点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按规范在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测点，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共设 4 个测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车间外设 1 个监控测点	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4 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样品监测增加 10% 平行样和 10% 加标回收样，废气、废水监测每天带 1 个全程序空白样。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核，仪器示值偏差在 0.5dB (A) 内，仪器可以使用；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质量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8.4。

表 8.4 监测仪器登记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技术指标精确度
笔式酸度计	pH-100A	20679	2025.10	pH: 0.01~14.00pH 温度: 0~50℃ 解析度: 0.01pH 温度 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12	20604	2025.10.23	140~35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68、 20158	2025.10.23	325nm~1000nm±2nm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N	20310	2025.10.23	190nm~1100nm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18C	20680、 20681	2025.10.23	-
电子天平	FA2204B	20102	2025.10.23	0~220g 0.1mg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7A	20263	2025.10.23	50℃~300℃ ±1.0℃
气相色谱仪	A60	20533	2025.10.24	-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472	2026.2.4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362	2025.11.28	28dBA~133dBA 20Hz~12.5kHz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365	2025.11.27	114.0dB 和 94.0dB 1000Hz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528	2025.10.23	(5~10) L/min 0.1L/min ±2.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556	2026.1.29	(5~100) L/min ±2.0%
烟气预处理器	1080C 型	20456、 20455	-	100~16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PR-2104	20374、 20377、 20375	-	$\geq 2\text{L}/\text{min}$
真空采气泵	ZJL-QB10	20610、 20673、 20613	-	0.1-10L/min

8.3 人员能力

表 8.5 人员上岗证登记表

序号	姓名	编号	发证
1	徐森	201409015	2014.9.10
2	王杰	202404115	2024.4.30
3	韦涛	202207111	2022.7.1
4	王亚军	202108106	2021.8.1
5	王鑫	202405117	2024.5.30
6	孙健	202508132	2025.8.31
7	周志远	202508127	2025.8.1
8	仇盈凯	202510130	2025.10.31
9	柏佳慧	202411122	2024.11.1
10	徐春艳	202106102	2021.6.1
11	周亚浩	202506129	2025.6.30
12	薛俊杰	202509131	2025.9.30
13	刘望	202106100	2021.6.3
14	田晓康	202502125	2025.2.11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气体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见表 8.6，质量控制数据结果见表 8.7。

表 8.6 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备注
废水	pH 值	6.86±0.08	6.87	0.01	合格
	pH 值	6.86±0.08	6.87	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7±10) mg/L	110 mg/L	3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7±10) mg/L	114 mg/L	7 mg/L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4.64 mg/m ³	4.66 mg/m ³	0.4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71 mg/m ³	1.5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67 mg/m ³	0.6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4 mg/m ³	0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48 mg/m ³	-3.4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5 mg/m ³	-1.9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49 mg/m ³	-3.2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4 mg/m ³	-2.2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4 mg/m ³	-2.2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4.64 mg/m ³	4.70 mg/m ³	1.3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67 mg/m ³	0.6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4 mg/m ³	0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65 mg/m ³	0.2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68 mg/m ³	0.9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3 mg/m ³	-2.4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49 mg/m ³	-3.2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4 mg/m ³	0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1 mg/m ³	-0.6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2 mg/m ³	-0.6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1 mg/m ³	-2.8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3 mg/m ³	-1.4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3 mg/m ³	-2.4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4 mg/m ³	-2.2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9 mg/m ³	-1.1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0 mg/m ³	-0.9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60 mg/m ³	-0.9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8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表

监测时间	使用前校准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026.4.28	93.8	93.7	≤0.5	合格
2026.4.29	93.8	93.7	≤0.5	合格

表 8.7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废水	pH 值	8	2	2	-	-	-	-	-	-	2	2	4	4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	-	2	2	2	2	8	8	100
	氨氮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总磷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总氮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	-	6	6	-	-	2	2	6	6	14	14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0	-	-	16	16	-	-	2	2	11	11	29	29	100
合计		256	10	10	30	30	6	6	12	12	21	21	79	79	1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 年 4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详见附件。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颗)	实际日产量 (颗)	生产负荷(%)
汽车自动驾驶毫米波雷达	2026.4.28	3333	2400	72
	2026.4.29	3333	2000	6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部分冷却塔循环冷却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汇入新洋港。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均达到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排口 F1	2026. 4. 28	8:54~9:02	7.5	182	68	8.30	2.50	23.0
		11:00~11:06	7.4	188	70	8.14	2.66	22.7
		13:04~13:10	7.3	184	72	7.98	2.72	23.5
		15:04~15:10	7.5	191	70	8.48	2.60	22.3
	日均值		-	186	70	8.22	2.62	22.9
	2026. 4. 29	8:33~8:41	7.6	178	67	8.04	2.41	22.2
		10:35~10:42	7.7	176	74	7.85	2.60	21.9
		12:35~12:42	7.5	181	66	8.19	2.67	23.0
		14:35~14:42	7.6	172	70	7.67	2.53	21.5
	日均值		-	177	69	7.94	2.55	22.2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排气筒排气参数见表 9.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4。

表 9.3 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工艺参数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工艺参数	监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点胶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G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600	0.2600
	气道温度 (°C)	19.2	18.8
	气道流速 (m/s)	3.3	3.3
	气道流量 (m ³ /h)	3089	3129
	标干流量 (m ³ /h)	2810	2814
	气道动压 (Pa)	10	10
	气道静压 (kPa)	-0.14	-0.13
点胶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G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气道温度 (°C)	18.7	18.9
	气道流速 (m/s)	6.5	6.3
	气道流量 (m ³ /h)	2941	2823
	标干流量 (m ³ /h)	2710	2626
	气道动压 (Pa)	38	35
	气道静压 (kPa)	0.04	0.05

表 9.4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监测项目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点胶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1	4.40	4.63	4.24	4.22	4.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0.012	0.012	0.012	-	-
点胶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42	1.60	1.47	1.50	1.5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3.8×10 ⁻³	4.4×10 ⁻³	3.9×10 ⁻³	3.9×10 ⁻³	4.0×10 ⁻³	3.0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气压 (kPa)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4.28	2.6	101.9	16.3	67.8	东风	多云
	2.5	101.9	15.9	56.7	东风	多云
	2.6	101.8	15.6	58.8	东风	多云
	2.6	101.7	15.8	61.4	东风	多云
2026.4.29	2.6	102.0	14.3	69.7	东风	多云
	2.6	102.0	15.1	61.3	东风	多云
	2.7	101.9	14.9	64.8	东风	多云
	2.7	101.8	14.7	66.7	东风	多云

表 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测点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最高值	标准值	单项评价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1.29	1.63	1.54	1.54	1.30	1.72	1.78	1.86	1.88	4.0	达标
	第二次	1.29	1.65	1.58	1.54	1.28	1.72	1.79	1.87			
	第三次	1.24	1.87	1.68	1.56	1.32	1.65	1.81	1.80			
	第四次	1.23	1.68	1.68	1.65	1.29	1.66	1.83	1.88			

续表 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时间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高值	标准值	单项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4.28	生产车间外 G5	2.07	2.16	2.30	2.11	2.30	6	达标
2026.4.29		2.10	2.13	2.11	2.09			

9.2.1.3 厂界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测点	昼间 dB (A)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Z1	51	53
Z2	58	51
Z3	54	51
Z4	55	56
标准值	≤65	
评价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经检查核实，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采用砖混结构、水泥地面，可满足“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有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种类不同分类存放，并建有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危险废

物贮存场所设有警示标志，各类危险废物有标签识别。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为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胶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固（液）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9.8。

表 9.8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产生量 (t)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胶瓶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委托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0.025		0.2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039		暂无	
4	废包装	/	0.1	环卫部门清运	0.08	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	0.3		0.13	

注：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实际产生量统计周期为 2025.1~2025.12，按产品实际产量/环评设计年产量来推算固废预测产生量。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9.9。

表 9.9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指标(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测算年排放量 (t/a)	评价结果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79	0.0096	0.0145	达标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指标(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测算年排放量 (t/a)	评价结果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50	150	227	达标
	COD	0.085	0.027	0.041	达标

	SS	0.0615	0.0104	0.0158	达标
	氨氮	0.00792	0.00121	0.00184	达标
	总磷	0.00096	0.00039	0.00059	达标
	总氮	0.0096	0.0034	0.0051	达标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时，全厂每天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0.5t，则本项目全年产生的废水量为 150t。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点胶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	
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处理效率%	第一次	66.7	67.5
	第二次	68.3	67.5
	第三次	66.2	66.7
平均处理效率%		67.1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90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了解了本次验收项目的工程概况，明确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次验收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属分期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项目建成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符合

10.1 结论

受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28~29 日对该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对照有关排放标准和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结论如下：

（1）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各类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有组织排放的点胶有机废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5）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总量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6）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各点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7) 经检查核实,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项目产生的废胶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废包装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落实。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0.2 建议

1、生产车间要提供良好的通风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

2、进一步提高自我监测能力,提高监测投入,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组织监测。

3、增加周边绿化覆盖率,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				项目代码		2101-320903-89-01-570 679		建设地点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2]030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3MA237AFD02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145	0.0279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27	250						
			COD					0.041	0.085						
			SS					0.0158	0.0615						
			氨氮					0.00184	0.00792						
			总磷					0.00059	0.00096						
			总氮					0.0051	0.0096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报告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2〕03008 号

关于《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五路 8 号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接入盐城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需密闭生产，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各类委外处

置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門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安装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門联网的危险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統。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9、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在厂房边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在申报材料及配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門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八、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一分局共同负责。

（项目代码：2101-320903-89-01-570679）



附件 2：立项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都行审投资备（2021）23号

项目名称：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

项目代码：2101-320903-89-01-570679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 盐都区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三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上汽汽车毫米波雷达传感器及自动驾驶项目，新建7500平米厂房，项目总投资1亿人民币，其中设备投资5000万，计划新上SMT产线1条，雷达组装线1条，项目投产生效后，年产100万辆汽车自动驾驶毫米波雷达，年产值5亿人民币。2. 主要工艺及技术流程：SMT;PCB上料-清洁打码-PCB刷锡膏-锡膏检测-贴片-过回流炉-AOI检测-PCBA 组装；PCBA上料-Flash-分板-housing胶及检测-自动安装Heat Sink-点胶及检测-PCBA自动放置-压接及检测-Sheild 自动放置-热铆-Random自动放置-激光焊接-泄漏测试-传感器检测-EOL检测及激光打标-AOI及包装。3. 主要设备情况：上料机设备、联板烧录设备、分板机设备。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1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
2021-01-29

附件 4：竣工日期、调试起始日期公示

首页
公司概况
企业动态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
资源下载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公司动态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公示

公示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2026-05-26 来源：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天宇检测、工作场所空气检测。 点击数：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和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

建设单位：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 D3 栋，全厂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现进行竣工公示和调试时间公示。

二、竣工日期及调试起始日期：

1. 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 调试起始日期：2022 年 11 月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和调试项目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 D3 栋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5261128180

【责任编辑：】

(Top) 返回页面顶端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废水量证明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颗)	实际日产量 (颗)	生产负荷(%)
汽车自动驾驶 毫米波雷达	2026. 4. 28	3333	2400	72
	2026. 4. 29	3333	2000	60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 明

我公司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部分冷却塔循环冷却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2026 年 4 月 28 日和 4 月 29 日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0.5 吨、0.5 吨。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调试运营期间产品产量、固废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证明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运行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储存场所	来源及运输	调试运行期间 消耗量 (t)
1	PCBA 线路板	100 万套	原材料仓库	外购、汽运	10 万套
2	壳体	100 万套	原材料仓库	外购、汽运	10 万套
3	散热片	100 万套	原材料仓库	外购、汽运	10 万套
4	屏蔽罩	100 万套	原材料仓库	外购、汽运	10 万套
5	天线罩	100 万套	原材料仓库	外购、汽运	10 万套
6	导热胶	1	原材料仓库	外购、汽运	0.12

注：调试运行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为企业提供的 2025.1~2025.12 期间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共计生产汽车自动驾驶毫米波雷达 10 万颗。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调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产生量核算

(2025.1~2025.12)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产生量 (t)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胶瓶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0.05	委托盐城源顺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2	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0.025		0.2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039		暂无	
4	废包装	/	0.1	环卫部门清运	0.08	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	0.3		0.13	

注：固（液）体废物实际产生量统计周期为 2025.1~2025.12，按产品实际产量/环评设计年产量来推算固废预测产生量。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SHT OPR-5545

甲方：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第六条。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甲方预付/（¥/元整），合同期内履行转移的在危废处置费中抵扣，合同期内如果没有履行转移，则不予退还，作为资源补偿。

2、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要求自己负责运输的，也可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必须在乙方备案）。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4、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5、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6、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7、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8、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样品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八位码	形态	包装	数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袋	0.5	2200.00
2	废胶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1	
2	PCBA 板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5	

接受量以实际转移吨位为准，转移一次总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收费。

1、本合同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运费。

2、2、处置费按车次结算,乙方接受危废后,向甲方提供处置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的处置费用给乙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已处置的处置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接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解除本协议。

4、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乐支行 开户行：射阳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121946697210101 帐号：3209240271010000221609

税号：91320903MA237AFD02 税号：91320924338979471G

电话号码：0515-88866628 电话号码：0515-82200596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 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

区高创园三号厂房北侧 1-4 层楼(D) 高等级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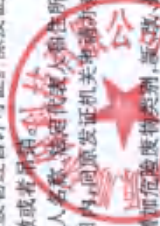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92400I567-6
 名称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建军
 注册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772-006-49, 900-000-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至 2028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8：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03MA237AFD0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三号厂房
北侧1-4层楼（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237AFD0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18日至2031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承诺书

放弃承诺书

我单位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产品生产
线结构，放弃部分工段，放弃情况如下：

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中的 SMT 生产线尚未建设，承诺
放弃，不再建设。

特此承诺！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诺书

我单位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的数据正确、真实有效，本单位对申请验收的材料真实性、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单位承担，与监测单位无关。

特此承诺！

单 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0：检测报告

HVT 天宇检测

TY/JJZA001-2022 1/2
第 1 页 共 11 页

MA
231012341143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天宇（HC）检字第（262200401）号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URL: <http://www.jstyjc.com/> TEL:0515-80995959 E-mail: ty80995959@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二、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为我公司 CMA 资质范围。
- 三、对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送检样品受控状态负责。
- 四、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五、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复制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八、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九、所有超过规定保存期的样品均不予留样，客户申请留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除外。
- 十、检验检测报告表格中无内容填写的栏目，用“-”表示。

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
 盐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i 号楼 4 层
 邮编：224000
 电话：0515-80995959
 邮箱：ty80995958@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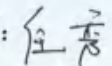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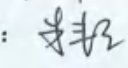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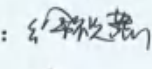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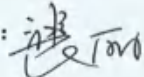
URL: <http://www.jstyjc.com/>

TEL:0515-80995959

E-mail: ty80995959@163.com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三号厂房北侧 1-4 层楼(D)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916161123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王杰、韦涛、王亚军、王鑫、孙健、仇盈凯、周亚浩、薛俊杰	采样日期	2026.4.28-4.29
检测人员	周亚浩、薛俊杰、孙健、仇盈凯、徐春艳、柏佳慧、刘望、周志远、田晓康	检测日期	2026.4.28-4.30
检测内容	一、废水： 1) pH值 2) 悬浮物 3) 化学需氧量 4) 氨氮 5) 总磷 6) 总氮 二、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三、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四、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见第 4-8 页		
检测依据	见第 9 页		
主要仪器设备	见第 10 页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6年5月9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F1 生活 污水 S1	8:54-9:02	7.5	68	182	8.30	2.50	23.0
	11:00-11:06	7.4	70	188	8.14	2.66	22.7
	13:04-13:10	7.3	72	184	7.98	2.72	23.5
	15:04-15:10	7.5	70	191	8.48	2.60	22.3
	日均值	-	70	186	8.22	2.62	22.9
	8:33-8:41	7.6	67	178	8.04	2.41	22.2
	10:35-10:42	7.7	74	176	7.85	2.60	21.9
	12:35-12:42	7.5	66	181	8.19	2.67	23.0
	14:35-14:42	7.6	70	172	7.67	2.53	21.5
	日均值	-	69	177	7.94	2.55	22.2

以下空白

TY/JZA001-2022 1/2
 第 5 页 共 11 页

天学 (HC) 检字第 262200401 号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4.28											
检测点位		1#点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采样时间		9:26	9:41	9:56	10:11	11:41	11:56	12:11	12:26	13:44	13:59	14:14	14:2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1	4.31	4.28	4.04	4.42	4.14	4.07	4.76	4.61	4.56	4.5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4.31										4.63
检测点位		1#点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采样时间		9:26	9:41	9:56	10:11	11:41	11:56	12:11	12:26	13:44	13:59	14:14	14:2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43	1.38	1.53	1.43	1.42	1.40	1.60	1.64	1.58	1.5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48										1.60
采样日期		2026.4.29											
检测点位		1#点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采样时间		9:04	9:19	9:34	9:49	11:17	11:32	11:47	12:02	13:23	13:38	13:53	14: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8	4.24	4.26	4.26	4.28	4.14	4.34	4.10	4.15	4.08	4.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4.24										4.12
检测点位		1#点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采样时间		9:04	9:19	9:34	9:49	11:17	11:32	11:47	12:02	13:23	13:38	13:53	14: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8	1.48	1.46	1.46	1.53	1.48	1.54	1.54	1.49	1.4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47										1.51

以下空白

 URL: <http://www.jstyjc.com/>

TEL: 0515-80995959

E-mail: ty80995959@163.com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时间	生产车间外 G5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2026. 4.28	9:00	1.24	1.58	1.52	1.58	9:55	2.08
	9:15	1.32	1.64	1.45	1.53	10:10	2.02
	9:30	1.30	1.65	1.58	1.52	10:25	2.12
	9:45	1.29	1.66	1.62	1.54	10:40	2.05
	第一次 小时均值	1.29	1.63	1.54	1.54	第一次 小时均值	2.07
	11:00	1.27	1.70	1.62	1.55	11:56	2.18
	11:15	1.30	1.75	1.54	1.54	12:11	2.14
	11:30	1.30	1.61	1.54	1.47	12:26	2.14
	11:45	1.30	1.53	1.61	1.60	12:41	2.18
	第二次 小时均值	1.29	1.65	1.58	1.54	第二次 小时均值	2.16
	13:00	1.33	1.90	1.77	1.52	13:56	2.32
	13:15	1.26	1.89	1.64	1.55	14:11	2.32
	13:30	1.24	1.87	1.64	1.57	14:26	2.33
	13:45	1.13	1.81	1.66	1.58	14:41	2.25
	第三次 小时均值	1.24	1.87	1.68	1.56	第三次 小时均值	2.30
	15:00	1.27	1.88	1.68	1.96	15:56	2.22
	15:15	1.21	1.90	1.66	1.48	16:11	2.20
	15:30	1.20	1.49	1.70	1.76	16:26	1.89
	15:45	1.23	1.44	1.66	1.41	16:41	2.14
	第四次 小时均值	1.23	1.68	1.68	1.65	第四次 小时均值	2.11

以下空白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采样时间	生产车间 外 G5
2026. 4.29	8:38	1.38	1.75	1.75	1.84	9:33	2.10
	8:53	1.28	1.72	1.80	1.89	9:48	2.06
	9:08	1.28	1.70	1.77	1.85	10:03	2.12
	9:23	1.27	1.70	1.78	1.86	10:18	2.10
	第一次 小时均值	1.30	1.72	1.78	1.86	第一次 小时均值	2.10
	10:38	1.26	1.76	1.80	1.83	11:33	2.11
	10:53	1.28	1.76	1.79	1.91	11:48	2.13
	11:08	1.26	1.74	1.80	1.90	12:03	2.20
	11:23	1.30	1.62	1.76	1.84	12:18	2.08
	第二次 小时均值	1.28	1.72	1.79	1.87	第二次 小时均值	2.13
	12:40	1.34	1.67	1.84	1.86	13:35	2.12
	12:55	1.31	1.64	1.81	1.88	13:50	2.12
	13:10	1.30	1.66	1.76	1.58	14:05	2.09
	13:25	1.34	1.64	1.82	1.90	14:20	2.12
	第三次 小时均值	1.32	1.65	1.81	1.80	第三次 小时均值	2.11
	14:40	1.32	1.62	1.80	1.90	15:36	2.12
	14:55	1.28	1.66	1.81	1.89	15:51	2.06
	15:10	1.27	1.70	1.89	1.91	16:06	2.08
	15:25	1.30	1.64	1.82	1.82	16:21	2.10
	第四次 小时均值	1.29	1.66	1.83	1.88	第四次 小时均值	2.09

以下空白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单位: dB (A)
2026.4.28	Z1	10:30~10:40	51
	Z2	10:45~10:55	58
	Z3	10:57~11:07	54
	Z4	11:10~11:20	55
2026.4.29	Z1	10:08~10:18	53
	Z2	10:20~10:30	51
	Z3	10:32~10:42	51
	Z4	10:44~10:54	56

以下空白

表 5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下空白

表 6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技术指标精确度	仪器归属
笔式酸度计	pH-100A	20679	2025.10	pH: 0.01~14.00pH 温度: 0~50°C 解析度: 0.01pH 温度 0.1°C	自有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528	2025.10.23	(5~10) L/min 0.1L/min ±2.5%	自有
烟气预处理器	1080C 型	20456、20455	-	100~160°C	自有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PR-2104	20374、20377、 20375	-	≥2L/min	自有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556	2026.1.29	(5~100) L/min ±2.0%	自有
真空采气泵	ZJL-QB10	20610、20673、 20613	-	0.1-10L/min	自有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362	2025.11.28	28dBA~133dBA 20Hz~12.5kHz	自有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365	2025.11.27	114.0dB 和 94.0dB 1000Hz	自有
电子天平	FA2204B	20102	2025.10.23	0~220g 0.1mg	自有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7A	20263	2025.10.23	50°C~300°C ±1.0°C	自有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12	20604	2025.10.23	140~350°C	自有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68、20158	2025.10.23	325nm~1000nm ±2nm	自有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18C	20680、20681	2025.10.23	-	自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N	20310	2025.10.23	190nm~1100nm	自有
气相色谱仪	A60	20533	2025.10.24	-	自有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472	2026.2.4	-	自有

以下空白

表 7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	F1 生活污水 S1	FS0428220-FS0429220 1A2-1A4、1B2-1B4、 1C2-1C4、1D2-1D4	黄、浅色、有气味、 浑浊
有组织废气	1#点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FQ0428220-FQ0429220 6A1-6M1	气袋完好
	1#点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FQ0428220-FQ0429220 7A1-7M1	气袋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FQ0428220-FQ0429220 1A1-1R1	气袋完好
	厂界下风向 G2	FQ0428220-FQ0429220 2A1-2R1	气袋完好
	厂界下风向 G3	FQ0428220-FQ0429220 3A1-3R1	气袋完好
	厂界下风向 G4	FQ0428220-FQ0429220 4A1-4R1	气袋完好
	生产车间外 G5	FQ0428220-FQ0429220 5A1-5R1	气袋完好

- 附件 1：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 附件 2：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汇总表
- 附件 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 附件 4：质控信息
- 附件 5：噪声仪器校准参数
- 附件 6：采样点位图
- 附件 7：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报告结束*****

天宇 (HC) 检字第 262200401 号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截面 (m ²)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因子
2026.4.28	1#点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	0.2600	9	-0.13	18.9	3.2	2995	2728	非甲烷总烃
				10	-0.14	19.2	3.3	3089	2810	
				10	-0.14	18.7	3.3	3089	2812	
2026.4.28	1#点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15	0.1257	38	0.04	18.7	6.5	2941	2710	非甲烷总烃
				38	0.03	19.3	6.5	2944	2704	
				39	0.03	18.6	6.6	2970	2751	
2026.4.29	1#点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	0.2600	9	-0.14	17.8	3.2	2995	2740	非甲烷总烃
				10	-0.13	18.8	3.3	3129	2814	
				11	-0.14	19.7	3.5	3276	2975	
2026.4.29	1#点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15	0.1257	37	0.03	18.5	6.4	2896	2673	非甲烷总烃
				35	0.05	18.9	6.3	2823	2626	
				36	0.03	19.0	6.3	2853	2624	

备注: 采样地点名称、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或企业提供, 烟道截面由客户或企业提供的烟道内径计算得到。

以下空白

附件 2：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汇总表

单位：kg/h

采样日期	2026.4.28		
检测点位	1#点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012	0.012	0.013
检测点位	1#点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10^{-3}	3.8×10^{-3}	4.4×10^{-3}
采样日期	2026.4.29		
检测点位	1#点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012	0.012	0.012
检测点位	1#点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9×10^{-3}	3.9×10^{-3}	4.0×10^{-3}

附件 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C)	相对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4.28	2.6	101.9	16.3	67.8	东风	多云
	2.5	101.9	15.9	56.7	东风	多云
	2.6	101.8	15.6	58.8	东风	多云
	2.6	101.7	15.8	61.4	东风	多云
2026.4.29	2.6	102.0	14.3	69.7	东风	多云
	2.6	102.0	15.1	61.3	东风	多云
	2.7	101.9	14.9	64.8	东风	多云
	2.7	101.8	14.7	66.7	东风	多云

以下空白

附件 4：质控信息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备注
废水	pH 值	6.86±0.08	6.87	0.01	合格
	pH 值	6.86±0.08	6.87	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7±10) mg/L	110 mg/L	3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7±10) mg/L	114 mg/L	7 mg/L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4.64 mg/m ³	4.66 mg/m ³	0.4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71 mg/m ³	1.5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67 mg/m ³	0.6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4 mg/m ³	0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48 mg/m ³	-3.4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5 mg/m ³	-1.9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49 mg/m ³	-3.2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4 mg/m ³	-2.2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4 mg/m ³	-2.2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4.64 mg/m ³	4.70 mg/m ³	1.3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67 mg/m ³	0.6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4 mg/m ³	0	合格

接下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总烃	4.64 mg/m ³	4.65 mg/m ³	0.2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68 mg/m ³	0.9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3 mg/m ³	-2.4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49 mg/m ³	-3.2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4 mg/m ³	0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1 mg/m ³	-0.6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2 mg/m ³	-0.6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1 mg/m ³	-2.8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3 mg/m ³	-1.4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3 mg/m ³	-2.4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4 mg/m ³	-2.2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9 mg/m ³	-1.1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0 mg/m ³	-0.9 %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60 mg/m ³	-0.9 %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	合格

以下空白

附件 5: 噪声仪器校准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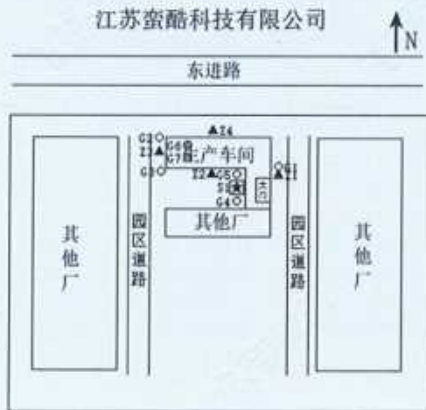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使用前校准 dB(A)	使用后校准 dB(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026.4.28	93.8	93.7	≤0.5	合格
2026.4.29	93.8	93.7	≤0.5	合格

以下空白

附件 6：采样点位图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编号为G1、G2、G3、G4、G5；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编号为G6、G7；
 ★为废水检测点，编号为S1；
 ▲为噪声检测点，编号为Z1、Z2、Z3、Z4；
 日期，2026.4.28 风向：东风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编号为G1、G2、G3、G4、G5；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编号为G6、G7；
 ★为废水检测点，编号为S1；
 ▲为噪声检测点，编号为Z1、Z2、Z3、Z4；
 日期，2026.4.29 风向：东风

天宇 (HC) 检字第 262200401 号

附件 7: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空白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废水	pH 值	8	2	2	-	-	-	-	-	-	2	2	4	4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	-	2	2	2	2	8	8	100
	氨氮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总磷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总氮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	-	6	6	-	-	2	2	6	6	14	14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0	-	-	16	16	-	-	2	2	11	11	29	29	100
合计		256	10	10	30	30	6	6	12	12	21	21	79	79	100

以下空白